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国家奖学金在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在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但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

**二、评选程序**

（一）公布评选信息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评选通知，二级学院须通过多种方式将各奖项评选信息向全体学生公布，确保宣传工作到位。

（二）学生申请

学生按照学校下发申请模板填写申请，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认真阅读本通知“附件4-1《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填写相关内容务必准确、全面，“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思想政治、学习成绩、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语句通顺，有逻辑性。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三）院系评选

1.辅导员初评

辅导员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核，组织班级（年级）民主评议，经学院评审小组初评后，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公示，确定学院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2.二级学院组织评选

院(系)评审小组对辅导员汇总的申请进行审查，评选出国家奖助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按通知要求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3.二级学院评审

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牵头成立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并组织开展工作。对系部汇总材料进行复审，确定上报学校名单，对拟上报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按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4.学院提交

（1）国家奖学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二级学院上报名单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收集二级学院上报学生初审申请审批表，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待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审核通过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导出《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返给各学院打印（正反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后由各学院领导手写签名、且不得由他人代签，加盖公章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到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2）国家励志奖学金：二级学院审核结束后，学生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申请、导出推荐学生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word版本，导出可修改）由学院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到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注：排名在10%-30%之间的，需同时提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详细证明材料及学院推荐意见。

请各二级学院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包括审核、提交在内的所有流程。

三、申请材料

（一）国家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作为申请材料，评选通过后学校统一导出打印模板。

2.学生成绩单（教务处盖章、辅导员签字）；

3.2023-2024学年获奖证书、专业证书等复印件；

4.优秀事迹材料一份(确定推荐资格后提交)；

5.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供审查资格使用)成绩在10%内选择提交，成绩在10%-30%必须提交。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作为申请材料，评选上后学生通过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导出申请审批表打印一式两份；

2.学生成绩单（教务处盖章、辅导员签字）；

3.2023-2024学年获奖证书、专业证书等复印件；

4.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供审查资格使用)成绩在10%内选择提交，成绩在10%-30%必须提交。

注：申请学生必须2023-2024学年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内。

（三）国家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

2.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辅助材料（选择提交）。

注：申请学生必须在2024-2025学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内。

四、名额分配

根据国家奖助学金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按照各院系的受众学生人数比例，各院系拟推荐、资助学生名额详见名单分配表。

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各院系学生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将申请材料交至辅导员处并按辅导员要求进行网上申请。各院系资助管理人员要在院系领导安排下积极组织评审，有序开展工作，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将推荐名单及推荐纸质材料交到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并组织好国家奖助学金的网上申请审核工作。

五、 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国家奖助学金工作中务必要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获奖、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可采取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二级学院资助负责老师需汇总审核通过国家奖助学金的相关材料：

（一）国家奖学金。学生申请表及申请纸质材料一生一份，按二级学院汇总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材料提交安排另行通知。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申请证明材料各二级学院留存，申请表按各二级学院填报附件7 《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表中，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的顺序编号，用铅笔在材料左上角做好编号工作，例：商务系-励志奖学金-001，材料不齐、未整理好的不予接收(未评选上的学生材料不必上交)，因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申请表省教育厅会检查，请各二级学院重视学生材料编号和汇总工作。

（三）国家助学金。学生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系部留存，申请表按辅导员带班、院系汇总辅导员、二级学院汇总院系的顺序逐级装订，每本装订封面需按顺序打印学生姓名、学号等个人信息，以便后期省教育厅抽查。同时填报附件7 《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表中，2024-2025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一览表。

在认定结果反馈及复议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认真总结，及时形成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开展报告，同国奖奖助学金学生申请材料一并交至资助管理中心胡周老师处。

五、投诉渠道

1.电话投诉：

校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电话：028-37390607

许老师：19013145083

2.现场投诉：行政楼208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评选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到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咨询或联系本院系资助负责老师。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日